

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主动公开
特 急

佛工信函〔2022〕447号

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 “创客广东”创业创新大赛承办单位 项目入库的通知

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（经济促进局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融资函〔2022〕22号）的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“创客广东”创业创新大赛承办单位项目入库申报工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- 在佛山市注册和登记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经营一年（含）以上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等机构。
- 无违法违规行为，社会信誉好。
- 具有足够承担工作任务的专业力量，具有开展相关项目要求的资源及经验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经组织专家评审，选取 1 个承办单位，项目预算费用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项目要求如下：

1.根据本年度主题制定相应大赛方案，包括赛事赛程、专家评审、活动特色、创新点、奖金设置、经费预算、预期效果及其他必要说明等；

2.邀请专家组成评审组，对所有参赛项目的商业计划书进行评选，选出 50 强项目（企业组和创客组各 25 名）；有能力的也可组织项目参赛。

3.对 50 强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稽查，并提供撰写商业计划书、制作路演 PPT、全面展示项目优势等方面的赛前辅导；

4.举办大赛现场复赛，邀请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评选，组织参赛者进行现场演示和答辩（如遇疫情等特殊情况则采用线上），从 50 强项目中评选出大赛 12 强项目（企业组和创客组各 6 名）；

5.举办大赛现场决赛，邀请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评选，组织参赛者进行现场演示和答辩（如遇疫情等特殊情况则采用线上），大赛 12 强项目按得分高低产生获奖项目；

6.围绕大赛主题和参赛领域筹备策划赛事，主动对接媒体进行大赛全程宣传报道，并按 2023 年省创客广东的具体通知要求，积极推荐专家评审到省赛专家库，积极发动龙头企业参与赛事并发布创新需求，发动省级以上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创客等参与赛事活动；

7.赛事结束后 15 天内，须按要求向我局提交总结验收材料。我局将按照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

管理办法》（粤工信规字〔2020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验收。

8.市将对承办单位配套不超过30万元（含大赛奖金约20万元）用于开展2023年“创客广东”佛山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对接工作，具体内容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1.项目真实性承诺函（见附件）；
- 2.项目基本信息表（系统生成）；
- 3.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- 4.申报单位概况。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设置情况、单位人员基本情况、相关工作业绩等；
- 5.按申报要求撰写的大赛实施方案；
- 6.费用预算，主要用于赛事组织策划、场地物料、专家邀请、宣传推广和服务对接等；
- 7.其他可以佐证机构的专业能力、资质、业绩等情况的相关材料。

以上材料清单为项目单位申报必要材料，**申报材料需制作封面、目录和页码**，各区可根据实际需要，自行确定其他项目申报材料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申报单位于7月4日前登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（<http://210.76.80.141/login>）进行申报，并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交到各区。

各区审核汇总后于7月5日前将申报资料(纸质版一式一份)正式报我局。

五、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

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,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,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省、市有关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,采取定期检查、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项目单位要做好存档备查和迎检准备。

附件:项目真实性承诺函

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6月28日

(联系人:刘健文、李颖好,联系电话:83997735)